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林业局的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宜川县）人工造林乔木林项目（造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宜川县）人工造林乔木林项目（造林服务）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宜川县宜果顶盛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25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川县宜果顶盛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